

关于拟报批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

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水域滩涂使用人苏瑞，提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，水域滩涂位置位于海伦市东林镇，东至经度 127.32714，纬度 47.54389；西至经度 127.26782，纬度 47.525342；南至经度 127.272105，纬度 47.510106；北至经度 127.274292，纬度 47.55558。经我单位受理，现已完成法定审核程序，拟上报核实批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 10 天，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，监督举报电话 15184536650。



关于拟报批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水域滩涂使用人闫丽，提出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，水域滩涂位置位于海伦市前进镇，东至经度 126.790361，纬度 47.433421；西至经度 126.791461，纬度 47.433658；南至经度 126.791677，纬度 47.432697；北至经度 126.790566，纬度 47.432465。经我单位受理，现已完成法定审核程序，拟上报核实批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 10 天，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，监督举报联系电话 15184536650。

